

#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---

## 关于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 (试行第五版) 应急全员培训的通知

各区卫生健康委、各有关医疗卫生机构:

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,为更好地开展疫情防控工作,,在前期培训的基础上,决定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(试行第五版)全员培训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培训对象

(一)纳入继续医学教育管理的全体卫生专业技术人员(包括全体在培和2020年结业的住院医师)。

(二)全体在岗乡村医生。

### 二、培训内容

国家发布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(试行第五版)等内容,授予2020年市级继续医学教育1学分。

### 三、培训时间

2020年2月6日零时至2月9日24时。

#### 四、培训形式

学员登录北京市继续医学教育数字学习平台（[www.bjelcme.com](http://www.bjelcme.com)），登录学习路径详见平台使用说明；或登录微信公众号及 APP 号-好医生，登录后可见详细使用说明。其中，乡医用户名和密码同原乡医平台，其他用户名密码同原全员培训平台。

#### 五、培训要求

（一）此次培训将作为 2020 年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必修课，继续医学教育对象应取得相应学分，并计入当年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传染病培训学时。未完成学习的人员，当年度继续医学教育学分视为不达标。

（二）各区卫生健康委要按照全市统一部署，及时通知辖区内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按时完成线上学习。有乡村医生的区要将此培训作为 2020 年乡村医生岗位培训必修课程，督导乡村医生参加学习。

（三）各医疗卫生机构要按照全市和各区的工作安排，做好培训的组织工作，层层落实培训任务，督促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按时参加线上学习，确保培训顺利完成。

（四）各级定点和后备医疗机构等相关医疗卫生机构，要在线上培训的基础上，组织对重点岗位人员、第 2、3 批医疗队员、

应急救治医护人员以及单位内部的应急后备人员，组织开展线下学习，加强演练和实训。

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0年2月5日

(联系人：科技教育处 冯雷，宋玫；联系电话：83970662，83970738)